

**《〈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所需附同的文件**

服務行業	頁
法律服務 (CPC861)	1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PC862)	2
稅收服務 (CPC863)	3
建築及設計服務 (CPC8671)、工程服務 (CPC8672)、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 及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 (CPC8674)	4
醫療和牙科服務 (CPC9312)、獸醫服務 (CPC932)、醫院服務 (CPC9311)、其他人類健康服務 (CPC93192 + 93193 + 93199)	5
專業服務 - 其他 (專利代理、商標代理等) (CPC8921)	6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 與計算機硬件安裝有關的諮詢服務 (CPC841)、軟件執行服務 (CPC842)、數據處理服務 (CPC843)、數據庫服務 (CPC844, 網絡運營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除外)、其他 (CPC845 + 849)	7
研究和開發服務 -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開發服務 (CPC851)、邊緣學科的研究和開發服務 (CPC853)	8
房地產服務 - 涉及自有或租賃房地產的服務 (CPC821)、基於收費或合同的房地產服務 (CPC822)	9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 船舶租賃 (CPC83103)、航空器租賃 (CPC83104)、個人車輛 (CPC83101)、貨運車輛 (CPC83102) 及其他陸地運輸設備 (CPC83105) 的租賃服務、農業機械等設備租賃服務 (CPC83106-83109)、個人和家用物品等其他租賃服務 (CPC832)	10
廣告服務 (CPC871)	11
市場調研和公共民意測驗服務 (CPC864)	12
管理諮詢服務 (CPC865)	13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 (CPC866)	14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CPC8676) (只限為在澳門註冊的船舶提供船舶檢驗服務)	15
與農業、狩獵和林業有關的服務 (CPC881)	16
與漁業有關的服務 (CPC882)	17
與採礦業有關的服務 (CPC883 + 5115)	18
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 (CPC8841 除 88442 外、CPC885)	19
與能源分配有關的服務 (CPC887)	20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 (CPC872)	21
調查與保安服務 (CPC873)	22
與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 (CPC8675)	23
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個人和家用物品的維修, 與金屬製品、機械和設備有關的修理服務) (CPC633+8861-8866)	24

服務行業	頁
建築物清潔服務 (CPC874)	25
攝影服務 (CPC875)	26
包裝服務 (CPC876)	27
會議服務 (CPC87909)	28
其他商業服務—其他 (CPC8790, 光盤複製服務除外)	29
速遞服務 (CPC7512)	30
電信服務	31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 建築物的總體建築工作 (CPC512)、民用工程的總體建築工作 (CPC513)、安裝和組裝工作 (CPC514+516)、建築物的裝修工作 (CPC517)、其他 (CPC511+515+518)	32
分銷服務—佣金代理服務 (CPC621) 及批發銷售服務(CPC622, 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批發服務除外)、零售服務(CPC631+632+6111+6113+6121, 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零售服務除外)、特許經營服務 (CPC8929)、其他分銷服務 (文物拍賣除外)	33
教育服務—初級教育服務 (CPC921)、中等教育服務 (CPC922)、高等教育服務 (CPC923)、成人教育服務 (CPC924)、其他教育服務 (CPC929)	34
環境服務 - 排污服務(CPC9401)、固體廢物處理服務(CPC9402)、公共衛生及類似服務 (CPC9403)、廢氣清理服務(CPC9404)、降低噪音服務(CPC9405)、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CPC9406)、其他環境保護服務(CPC9409)	35
所有保險和與其相關的服務(CPC812) —人壽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服務(CPC8121)、非人壽保險服務 (CPC8129)、再保險和轉分保服務 (CPC81299)、保險輔助服務(保險經紀、保險代理、諮詢、精算等) (CPC8140)	36
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不含保險)	37
金融服務—其他	38
社會服務 (CPC933)	3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飯店和餐飲服務 (CPC641-643)、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服務 (CPC7471)、導遊服務 (CPC7472)、其他	40
文娛服務 (除視聽服務以外) (CPC9619)	41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 (CPC964)	42
海洋運輸服務—客運服務 (CPC7211)、貨運服務 (CPC7212)、船舶和船員的租賃 (CPC7213)、船舶維修和保養 (CPC8868)、拖駁服務 (CPC7214)、海運支持服務 (CPC745)	43
內水運輸服務—客運服務 (CPC7221)、貨運服務 (CPC7222)、船舶和船員的租賃 (CPC7223)、船舶維修和保養 (CPC8868)、拖駁服務 (CPC7224)、內水運輸支持服務 (CPC745)	44
航空運輸服務—客運服務 (CPC731)、貨運服務 (CPC732)、帶乘務員的飛機租賃服務 (CPC734)、飛機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8868)、空運支持服務 (CPC746)	45
公路運輸服務—客運服務 (CPC7121+7122) 、貨運服務 (CPC7123)、商用車輛和司	46

服務行業	頁
機的租賃 (CPC7124)、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6112+8867)、公路運輸的支持服務 (CPC744)	
管道運輸—燃料傳輸 (CPC7131)、其他貨物的管道運輸 (CPC7139)	47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裝卸服務 (CPC741)、倉儲服務 (CPC742)、貨運代理服務 (CPC748)、其他 (CPC749)	48
其他運輸服務	49
沒有包括的其他服務—成員組織服務 (CPC95)、其他服務 (CPC97)、家政服務 (CPC98)、國外組織和機構提供的服務 (CPC99)	50
個體工商戶	51

# 法律服務（CPC861）<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提供屬律師合夥的合夥人所持有的由澳門律師公會所發出的「職業身份證」，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職業身份證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PC862) <sup>1</sup>

REF: Feb2015

## 辦理《臨時審計業務許可證》毋須向內地提交「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詳情可洽《安排》資訊中心。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核數公司及會計公司須提供由「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所發出于該等公司的執業准照以及該等公司內股東核數師及會計師的專業證，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的執業准照及專業證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如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的證明及公司的章程）。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稅收服務（CPC863）<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建築及設計服務 (CPC8671)、工程服務 (CPC8672)、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 及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 (CPC8674)<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須提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的證明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如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有關其業務範圍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醫療和牙科服務 (CPC9312)<sup>1</sup>、獸醫服務 (CPC932)、醫院服務 (CPC9311)、其他人類健康服務 (CPC93192 + 93193 + 93199)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於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如經營第 84/90/M 號法令中所指的醫療機構須提供由衛生局所發出的「場所執照」及於該場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衛生人員（西醫、中醫及牙醫）所持有的由衛生局發出的「衛生專業人員從事私人職業活動執照」，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的執照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專業服務 – 其他（專利代理、商標代理等）（CPC8921）<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 與計算機硬件安裝有關的諮詢服務 (CPC841)<sup>1</sup>、軟件執行服務 (CPC842)、數據處理服務 (CPC843)、數據庫服務 (CPC844, 網絡運營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除外)、其他 (CPC845 + 849)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研究和開發服務 –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開發服務 (CPC851)<sup>1</sup>、 邊緣學科的研究和開發服務 (CPC853)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房地產服務—涉及自有或租賃房地產的服務（CPC821）<sup>1</sup>、 基於收費或合同的房地產服務（CPC822）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申請人自申請日起計上一年度所得補充稅申報表及繳稅證明副本；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船舶租賃 (CPC83103)<sup>1</sup>、航空器租賃 (CPC83104)、個人車輛 (CPC83101)、貨運車輛 (CPC83102) 及其他陸地運輸設備 (CPC83105) 的租賃服務、農業機械等設備租賃服務 (CPC83106-83109)、個人和家用物品等其他租賃服務 (CPC832)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 8、經營船舶租賃、航空器租賃者，須提供相關船舶、航空器的登記證明文件。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廣告服務 (CPC871)<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市場調研和公共民意測驗服務 (CPC864) <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管理諮詢服務 (CPC865)<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CPC866）<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sup>1</sup>

（只限為在澳門註冊的船舶提供船舶檢驗服務）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與農業、狩獵和林業有關的服務（CPC881）<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 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 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 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 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 (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 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與漁業有關的服務（CPC882）<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與採礦業有關的服務（CPC883 + 5115）<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CPC884<sup>1</sup>除 88442 外、CPC885）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與能源分配有關的服務（CPC887）<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 (CPC872) <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勞工事務局發出的有效執照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調查與保安服務（CPC873）<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與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CPC8675）<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個人和家用物品的維修，與金屬製品、機械和設備有關的修理服務）（CPC633+8861-8866）<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建築物清潔服務 (CPC874)<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攝影服務 (CPC875)<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包裝服務 (CPC876)<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會議服務 (CPC87909)<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其他商業服務－其他（CPC8790，光盤複製服務除外）<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速遞服務 (CPC7512)<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電信服務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由電信管理局發出的經營相關業務的許可證明文件，或，若經營本項其他服務 – 提供對於審批判斷具重要性的支持文件，如租用本澳電信設備的協議或向澳門客戶提供服務的合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 建築物的總體建築工作 (CPC512)<sup>1</sup>、民用工程的總體建築工作 (CPC513)、安裝和組裝工作 (CPC514+516)、建築物的裝修工作 (CPC517)、其他 (CPC511+515+518)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須提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的證明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如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有關其業務範圍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分銷服務－佣金代理服務（CPC621）<sup>1</sup>及批發銷售服務（CPC622，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批發服務除外）、零售服務（CPC631+632+6111+6113+6121，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零售服務除外）、特許經營服務（CPC8929）、其他分銷服務（文物拍賣除外）**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教育服務—初級教育服務（CPC921）<sup>1</sup>、中等教育服務（CPC922）、高等教育服務（CPC923）、成人教育服務（CPC924）、其他教育服務（CPC929）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有效執照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環境服務 – 排污服務(CPC9401)、固體廢物處理服務(CPC9402)、公共衛生及類似服務(CPC9403)、廢氣清理服務(CPC9404)、降低噪音服務(CPC9405)、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CPC9406)、其他環境保護服務(CPC9409)<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 8、公共衛生及類似服務的申請人，需提交在澳門從事“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的證明文件。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所有保險和與其相關的服務(CPC812)<sup>1</sup>—人壽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服務(CPC8121)、非人壽保險服務(CPC8129)、再保險和轉分保服務(CPC81299)、保險輔助服務(保險經紀、保險代理、諮詢、精算等)(CPC8140)**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經營相關業務許可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不含保險)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經營相關業務許可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金融服務－其他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經營相關業務許可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社會服務（CPC933）<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相關有效牌照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飯店和餐飲服務 (CPC641-643) 1、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服務 (CPC7471)、導遊服務 (CPC7472)、其他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經營餐館、酒店及同類場所、旅行社者，須提交由相關部門發出的牌照或准照/許可副本；
- 8、經營導遊服務者，須提交由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副本；
- 9、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CPC9619）<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 8、經營互聯網、遊戲機中心、桌球室、保齡球場及在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之娛樂活動相關業務者，須提交由民政總署所發出經營相關業務的准照。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 (CPC964)<sup>1</sup>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海洋運輸服務－客運服務（CPC7211）<sup>1</sup>、貨運服務（CPC7212）、船舶和船員的租賃（CPC7213）、船舶維修和保養（CPC8868）、拖駁服務（CPC7214）、海運支持服務（CPC745）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若從事“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者：為前 5 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若從事“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者：為前 5 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 8、申請人應提交其船舶登記資料文件副本以證明其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有 50%以上(包括 50%)在澳門註冊；<sup>2</sup>
- 9、申請人應就經營範圍提交“船舶海事登記”、“定期海上客運准照及海上航線許可”或“船舶建造及下水、維修船底或修理准照”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sup>2</sup> 《安排》補充協議中，提供駁船運輸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以上（含 50%）在澳門註冊”的規定。

## 內水運輸服務－客運服務（CPC7221）<sup>1</sup>、貨運服務（CPC7222）、船舶和船員的租賃（CPC7223）、船舶維修和保養（CPC8868）、拖駁服務（CPC7224）、內水運輸支持服務（CPC745）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若從事“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者：為前 5 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若從事“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者：為前 5 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 8、申請人應提交其船舶登記資料文件副本以證明其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有 50%以上(包括 50%)在澳門註冊；<sup>2</sup>
- 9、申請人應就經營範圍提交“船舶海事登記”、“定期海上客運准照及海上航線許可”或“船舶建造及下水、維修船底或修理准照”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sup>2</sup> 《安排》補充協議中，提供駁船運輸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以上（含 50%）在澳門註冊”的規定。

## 航空運輸服務－客運服務(CPC731)<sup>1</sup>、貨運服務(CPC732)、帶乘務員的飛機租賃服務(CPC734)、飛機的維修和保養服務(CPC8868)、空運支持服務(CPC746)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應就經營範圍提交在澳門從事航空地面服務業務的專門准照或空運經營人資格證明。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公路運輸服務－客運服務（CPC7121+7122）<sup>1</sup>、貨運服務（CPC7123）、商用車輛和司機的租賃（CPC7124）、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CPC6112+8867）、公路運輸的支持服務（CPC744）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 8、經營專營公共汽車的客運公司須提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發出境內客運經營許可准照；經營非專營公共汽車（粵澳直通車）的公司，則須提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發出經營陸路跨境客運業務的准照。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管道運輸—燃料傳輸 (CPC7131)<sup>1</sup>、其他貨物的管道運輸 (CPC7139)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裝卸服務 (CPC741)<sup>1</sup>、倉儲服務 (CPC742)、貨運代理服務 (CPC748)、其他 (CPC749)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其他運輸服務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如由經濟局所發出的「轉運准照」，或在證明從事物流的業務代理協議等副本)。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沒有包括的其他服務－成員組織服務（CPC95）<sup>1</sup>、其他服務（CPC97）、家政服務（CPC98）、國外組織和機構提供的服務（CPC99）

REF: Feb2015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 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

<sup>1</sup> CPC 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的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網址。

## 個體工商戶

REF: Feb2015

1. 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毋須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只須向澳門身份證明局申請身份證明文件茲以證明其具中國國籍。
2. 擬透過《安排》在內地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澳門居民，應向內地有關審核機關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同時須符合內地對個體工商戶或個別行業的申請條件，但無須經過外資審批程序。
3. 有關申請身份證明文件的詳細資料，請參考廣東紅盾信息網：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s580/201110/38372.html>